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本公司总部703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5人，董事徐鹏、董事白勇均委托董事长邹磊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通过的决议合规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全面预算。

会议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具体内容见信息披露公告。

会议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会议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对东方风电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各股东方按原持股比例向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金共 10 亿元，以推进新产品研发与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风电产业成长发展。

会议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本议案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4